

楊一凡 編

中國傳媒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四輯
第一冊

致讀者

在中國歷史上，古代律學不僅對於律和律典及各種刑事法律的制定發生過重要影響，而且對於指導司法實踐和傳播法律知識發揮了重大作用。要正確地認識和闡述中國法律史特別是古代法律思想、司法制度的發展變化，必須重視律學的研究。然而，由於這類文獻大多散藏在海内外各地，其中不少版本稀見，資料利用方面存在的種種困難，妨礙着這一領域研究的順利開展。二〇〇四年底，我着手編輯《中國律學文獻》影印本，其初衷是計劃把本人以前搜集到的有關資料彙編為三輯奉獻給讀者，期望對促進律學的研究有所助益。

《中國律學文獻》第一輯出版後，我曾就第二、三輯所收書目徵求過多位學界同仁的意見。大家認為，原編輯規劃確定主要收錄珍稀版本的想法固然是好的，但鑑於多數法院（系）校圖書館、資料室沒有律學古籍或收藏甚少，建議擴大叢書的收錄範圍。於是近兩年間，我又繼續進行律學文獻的搜集、複製工作。承蒙多家圖書館的大力支持，又複製到這類

文獻數十種。我把手頭現有的資料篩選後，確定把叢書擴大為七輯。前三輯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〇〇五年六月、二〇〇六年十月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國律學文獻》第四輯收入中國古代律學文獻十二種，即《漢律輯證》、《漢律考》、《刑法奏議》、《論刑法》、《讀律瑣言》、《刑曹》、《問擬》、《大清律例擇要淺說》、《讀律要略》、《聖諭十六條附律易解》、《律法須知》、《大清律例略記》。第五、六、七輯收錄的書目，基本上是明、清兩代有代表性或有特色的律學著述，這三輯將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二〇一〇年出版。

中國古代律學文獻浩瀚。因出版經費所限，加之複製資料中的諸多困難，一些有史料價值的文獻未能如願複製，一些文獻因卷帙較多或因內容彼此重複未予收入，敬請讀者見諒。本叢書第七輯出版後，是否還要續編影印，屆時再視實際情況確定。

本叢書的選編影印，不是在全部搜集好資料後進行的，而是邊搜集、邊選編。現見的律學文獻大多有幾種或多種版本，選擇影印的底本和複製資料是件耗費時日的工作。我雖然制定了編輯規劃，但常因複製到較好的版本或發現了新的資料，又不得不對原確定各輯收入的

書目作適當調整。爲了盡可能地提高本書的編選質量，經與出版社協商，每年祇出版一輯，以便有比較充分的時間進行文獻版本的比較、研究和複製。基於以上原因，本叢書各輯收入的書目，也祇能按本輯文獻形成的朝代或文獻版本刊刻的時間先後爲序排列，而無法以文獻性質分類編輯。爲使讀者查閱文獻方便，我在各輯後附錄了已出版的各輯書目。

《中國律學文獻》第四、五、六、七輯定由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在此，我對該社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敬請廣大讀者對本叢書的選編工作多提寶貴意見，多向我提供有關稀見律學文獻的信息。

楊一凡

二〇〇七年三月

致讀者

三

中國律學文獻第四輯總目

第一冊

漢律輯證六卷

〔清〕杜貴墀撰
清光緒二十五年湘水校經堂刻本

漢律考七卷

〔民國〕程樹德輯著
民國八年京師刻本

第二冊

刑法奏議一卷

〔明〕唐順之輯 〔明〕劉曰寧補
明萬曆三十三年南京國子監刊荆川先生右編本

論刑法三卷

〔隋〕虞世南輯
清光緒十四年孔氏三十三萬卷堂刊北堂書鈔本

讀律瑣言三十卷附錄一卷(上)

〔明〕雷夢麟撰
明嘉靖四十二年歙縣知縣熊秉元刻本

中國律學文獻 第四輯

第三冊

讀律瑣言三十卷附錄一卷(下)

〔明〕雷夢麟撰
明嘉靖四十二年歙縣知縣熊秉元刻本

第四冊

刑曹五卷

〔明〕陳仁錫輯
明天啓刻本

問擬一卷

〔清〕黃六鴻撰
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書屋刊福惠全書本

大清刑律擇要淺說二卷

〔清〕志和纂註
清同治三年會文山房刻本

讀律要略一卷

〔清〕佚名撰
清同治五年永康胡氏退補齋刊刑案匯要本

聖諭十六條附律易解一卷

〔清〕清聖祖撰
〔清〕夏炘註解
清同治刻本

第五冊

律法須知二卷

〔清〕呂芝田撰
清光緒九年貴州臬署刻本

大清律例略記四卷

〔清〕江峰撰
清光緒十年刻本

〔清〕杜貴墀撰

清光緒二十五年湘水校經堂刻本

漢律輯證六卷

門人周聲溢敬署

甘東士
洪武
中興
聖朝

光緒己亥孟夏月
刻於湘水校經堂

黃帝設五法布之天下

太史公素王妙論

皋陶謨虞始造律

風俗通

筦子

曰令者令民知民事

本書

鄭鑄刑書晉作執秩

張斐律序

魏文侯師於

李悝集諸國刑典造經六篇

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

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

唐律疏議疏按晉書刑法志

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劫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校越城博戲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論

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己然皆罪名之制也

漢相蕭何承秦法作爲律令

宣帝紀地節四

年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廢戶二篇合

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

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八十篇

晉書刑法志按御覽刑法部引張斐律序趙禹作朝會正見律光

武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遵漢世之輕

見循吏列傳序然法

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

桓譚傳

司徒辭訟久者

數十年事類溷錯不良吏得爲因緣陳寵辟司徒鮑昱府爲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見陳寵傳應劭刪定律令撰

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版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治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其重複奏之見本傳及六帖蓋漢之律

書出於小杜

見文苑英華三百引流約授蔡法度廷尉制

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

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

由用者合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

餘言

晉書刑志

歷魏晉迄隋唐書之存者建武律令故事律略論

廷尉決事廷尉駁事廷尉雜詔書而已今惟唐長孫无咎律疏

三十卷亡而復存其原本於漢律者文沒不見王伯厚玉海漢

制攷中引十餘事貴墀喜其存而惜其少妄有增益欲仿漢官

儀諸書之輯別爲漢律一編以蒐采未富久稽卒業今夏元和江學使建霞見贈所刊靈鵠閣叢書乃知洨民已先我爲之然擣拾寥寥未塞鄙意因檢所未卒業者傭鈔存篋凡得百數十條逐條各注原書原書字句稍有刪節者曰見某書其未明引律文而制詔所定其入律可知及推求所坐罪名彼此互證決爲律文所有則竟以所坐當之而徵引本事分注下方先後鄭注經或稱漢法法卽律也許洨長說文或引漢令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著令甲稱其忠焉瓊曰以非制故特著令杜周有言前王所是著爲律後王所是疏爲令杜預律序律者八以正罪名令者八以存事制二者相須爲用黃香傳引田律作田令後漢書禮儀志引漢律金布令是令亦律也異名同物無關限斷

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
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盜律以下見普書刑法志既未備且全書無
從強爲隸目今之律目非蕭何所有尤無取焉秉燭餘光照不
及遠取爲嚆矢謹俟來詰光緒二十三年季夏朔巴陵杜貴墀
自敘

漢律輯證一

桐華閣叢書

夷三族 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法初有夷三族之罪張晏注傳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黥劓斬趾斷舌枭首故謂之具五刑前書刑法志夷三族者先黥劓斬趾斷舌笞殺之枭其首菹其胷肉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呂后初除三族罪孝文元年詔丞相太尉御史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朕甚勿取云其後新垣平爲逆復行三族之誅又李陵傳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誅按據此是三族者卽文帝所謂父母妻子同產也如淳注非仲尼燕居三族注父子孫也儀禮士昏禮注三族謂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鄭康成所謂三族如此周禮秋官司烜氏鄭司農注屋誅謂夷三族無親屬收葬者無親屬收葬則是并母族妻族盡誅矣三代時烏得有此故後鄭不從後書肅宗紀元和元年詔曰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賢注卽三族也謂父族母族妻族
奇承如淳之謬

要斬 周禮秋官掌戮注斬以鉞鋸若今要斬也殺以刀刃
要斬若今棄市也 祀祿要斬屢見王子侯功臣諸表
棄市 兮倉子楚平王棄左右近習三人於市史記昭襄王五十一年河東守王稽坐與諸侯通棄市注秦法論死於市謂